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號等之「○○○○○○」建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 xx 建（松山）（崙）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1 棟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現場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出口標示燈拆除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因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以第 361662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檢查時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下稱第 36166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場所 4 樓之 1 所有權人）限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以第 1148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檢查）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1 日，下稱第 11482 號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等於收到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連續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該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違規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

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規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8 條規定：「裝置消防立管之建築物，應自備一種以上可靠之水源。……前項水源應依左列規定：……二、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地下水池之容量不得小於重力水箱規定之容量。水泵應裝有自動或手動之啟動裝置，手動啟動裝置應裝置在每一消防栓箱內。水泵並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嚴重違規	8 萬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 2 萬元 ……。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 (85) 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 (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 (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 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三) 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 (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得知有消防缺失後逐步完成改善，但對於金額較大的消防泵浦及不斷電發電機部分，因遠超出管理費用，須向每一位所有權人索取費用，因此有連繫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已取得消防設備廠商報價完成全棟住戶同意進行修繕，先前有住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這方面的困難，非完全無作為，然原處分機關裁處前，並未通知區分所有權人進行意見陳述，程序不正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有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等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7 日檢查紀錄表、第 361662 號

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6 月 11 日檢查紀錄表、第 11482 號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得知有消防缺失後逐步完成改善，但對於金額較大的消防泵浦及不斷電發電機部分，因遠超出管理費用，須向每一位所有權人索取費用，因此有連繫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已取得消防設備廠商報價完成全棟住戶同意進行修繕，先前有住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這方面的困難，非完全無作為，然原處分機關裁處前，並未通知區分所有權人進行意見陳述，程序不正當云云：

- (一) 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上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後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裝置消防立管之建築物，應自備一種以上可靠之水源；上開水源於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地下水池之容量不得小於重力水箱規定之容量，水泵應裝有自動或手動之啟動裝置，手動啟動裝置在每一消防栓箱內，水泵並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消防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違規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復按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及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XX 建（松山）（崙）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 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核准圖說所示，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並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包含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消防水泵、緊急電源、出口標示燈等；是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對系爭場所負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原處分機關前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於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得現場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出口標示燈拆除等缺失；因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乃製作第 36166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限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上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7 日、

113 年 6 月 11 日檢查紀錄表、第 36166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第 11482 號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場所共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有上開缺失，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之一，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違規行為時第 37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復查自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系爭場所檢查，以第 36166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迄至 114 年 4 月 11 日原處分作成，期間已長達 2 年有餘，應認系爭場所之區分所有權人已具充裕時間就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予以改善，訴願人自難諉以修繕費用須額外向每一位所有權人索取及連繫區分所有權人等困難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裁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系爭場所所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等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業如前述，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訴願陳述意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拆除、緊急電源拆除等缺失，已致系爭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系統完全失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經審酌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消防法違規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及裁處基準表，以第 1 次嚴重違規裁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 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